

97.2.13 所教評會通過

一、教師評議委員應嚴守保密原則，不可洩漏審查人身份、審查過程與審查資料給任何人。若有違反本規範者，應檢具實質人證、物證，送交所務會議議處。

二、案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探詢審查人身份，更不可與審查人接觸、談論相關案情，損及本所聲譽。若有違反本規範者，應檢具實質人證、物證，送交所務會議議處。

三、案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騷擾、恐嚇、脅迫委員會成員。若有違反本規範者，應檢具實質人證、物證，送交檢警處理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